

兴国县枫边乡人民政府

枫政发〔2025〕7号

枫边乡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要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确保全面完成我乡年度粮食生产任务，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把抓好粮食生产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提升单产水平，保持产量稳定，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今年全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7524 亩、总产粮食 9009 吨以上，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8674 亩，产量 2830 吨以上，粮食平均单产高于上年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锚定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1. 积极谋划部署。各村要紧盯目标任务，迅速组织发动，层层动员部署，摸清辖区内耕地种植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生产机械设备等实情，紧扣农时扎实推进早稻生产工作，抓紧做好农资储备、面积落实、翻耕整地、播种育秧等各项农事，压茬推进早中晚稻和旱粮生产，确保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任务。

2. 落实主体田块。通过大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动员更多的种植主体参与粮食生产。村组要对照“三调”耕地、水田、旱地以及种植基础、光热条件等情况，充分尊重村情民意，认真下达早中晚稻和旱粮生产任务。结合年度早中晚稻和旱粮生产任务，逐茬逐季落实种植主体，精准到具体的田块，逐户登记造册，各村建立落实生产台账。

3. 保障农资供应。全面摸清农资库存，对照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及时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调配，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全面组织春季执法护农、放心农资进村入户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坑农害农行为。畅通流通供应渠道，引导“点对点”“一对一”配送服务，确保各类农资及时、保质供应。

（二）拓展规模经营，提高种粮效益。

1. 推进农业生产“大运营”。优化土地、劳动力、资金、农机等要素配置，加强农业生产精准、有效的统一运营，拓展农业

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链条托管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产品价值，促进农民增收。2025 年全乡“大托管”模式的土地面积达到 600 亩，以社坪、石印、河溪三个村为重点，进一步解决农业生产中存在的短板不足，持续推动农业生产降成本、增效益，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向“大运营”转型升级。

2. 培育新型主体。发挥粮食大户“样板田”示范作用和经营优势，选好乡村三级示范样板田，着力培育发展种植大户，持续加大外引内培和政策扶持力度，全方位搞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力争发展 26 户以上早稻种植面积高于 50 亩的大户，全年粮食大户达到 60 户，力争大户种植面积占比 75%以上，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

3. 强化耕地保护。各村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早稻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受污染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粮食生产重金属含量超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田块，开展水利、机耕道、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25 年 4 月底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全面完成复耕复种。

（三）强化关键要素，提升单产水平。

1. 推广良种良法。开展“吨粮片、高产片”创建，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大力实施粮食单产和品质提升行动，集成

推广稻油轮作、水稻“三控”、机械侧深施肥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配套融合，着力提升粮食产能。依托现有种业繁育主体，巩固发展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建设水稻制种基地，力争全乡水稻制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深入推进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兴国“好粮油”品牌。

2. 推行农机服务。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打造一批现代化、智能化、无人化应用场景，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规范化管理方式，培育发展农机作业、集中育秧、植保服务、代收代烘等农机配套服务，实现耕、种、防、收、烘、储、加等全程社会化服务，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努力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到所有村，耕种收综合机械化上水平。

3. 加强防灾减灾。树牢“抗灾夺丰收”“减灾就是增产”理念，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完善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一批“飞防”组织，抓实稻瘟病、稻飞虱、草地贪夜蛾等重大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植物疫情。

三、政策扶持

（一）集中育秧奖补

1. 对早稻（含春季制种）采用塑盘保温育秧（抛秧），集中育秧面积达3亩（含）以上（塑盘4500盘以上），大田抛栽面

积 75 亩（含）以上的，县里按每亩秧田给予 800 元奖补。（按县级验收育秧面积据实申报奖补）。

2. 对早稻采用工厂化催芽暗化处理后，秧田保温育秧（机插秧），集中育秧面积达 1 亩（含）以上（秧盘 2000 盘以上，按每亩大田需秧盘 25 盘计算），大田机插面积 80 亩（含）以上的，县里按每亩秧田给予 1600 元奖补。（按县级验收育秧面积据实申报奖补）。

（二）规模种植奖补

1. 对累计耕种 5 亩（含）-30 亩（不含）农田种植早稻的，机插每亩奖补 60 元、非机插每亩奖补 40 元。

2. 对累计耕种 30 亩（含）-100 亩（不含）农田种植早稻的，机插每亩奖补 130 元、非机插每亩奖补 100 元。

3. 对累计耕种 100 亩（含）以上农田种植双季稻的，种植早稻机插的每亩奖补 200 元、非机插每亩奖补 150 元，在种植早稻的田块上继续种植晚稻的每亩奖补 50 元。

规模种植奖补既考核面积，又考核产量，其中面积考核采取航拍飞测和指导组复核等方式进行。验收分两次进行，第一次验收：核实面积后拨付 2/3 奖补资金；第二次验收：随机对大户种植产量进行抽验，以达到平均任务单产拨付剩余 1/3 奖补资金。春季制种可享受早稻规模种植奖补政策。

（三）耕地撂荒整治补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非粮化图斑及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田块，开展水利、机耕道、农

田等基础设施建设，分步推进撂荒耕地整治，符合种植条件且种植粮食作物的给予乡镇撂荒耕地整治补助 300 元/亩（与自然资源部门耕地流出整改不重复奖补）。针对耕地抛荒撂荒一年以上的，将取消耕地地力补贴，当年整治到位的可以享受耕地地力补贴。

（四）明确高质高产奖励。县乡村示范基地早稻种植在 100 亩（含）以上，要在粮食单产方面有大幅度提升，发挥较好引领示范作用，对获评 10 个全县高质高产水稻种植基地的，可获得县里给予每个基地 2 万元的奖励；同时将对全县早稻种植 100 亩（含）以上种植大户，将评出种植面积多、品质产量高的获评全县前 10 名评为全县种植能手的乡里积极推荐至全县表彰，并可获得县里给予每名 2000 元的奖励，乡里再给予每名 1000 元，全县早稻种植状元的县里给予 5000 元奖励。

（五）水稻保险兜底。开展产粮大县水稻保险工作，实行完全成本保险 1100 元/亩，由县财政兜底为水稻种植户（不含 50 亩及以上大户）办理水稻保险，发生灾情统一报乡农技人员，由乡里及时报保险公司现场踏看、理赔，帮助农民抵御种粮灾害风险，稳定种粮收益。

（六）延续金融支持政策。对 30 亩（含）以上的粮食种植户，可申请“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或向省农担公司贷款担保等金融政策支持。

（七）创建品牌支持政策。利用全乡土壤富硒自然条件，大

力发展富硒大米等优质水稻，创建“兴国富硒大米”等系列特色品牌，实行统一品牌、统一商标、统一包装化管理。支持县内粮食加工企业发展订单种植。对新获得富硒大米等相关品牌认证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扛起粮安责任。各村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建立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驻村领导干部合力抓的齐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浓厚氛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乡、村两级党组织负责人分别抓好500亩、100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乡挂点领导抓好100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做到推广良种良法、高产丰收。

（二）强化责任落实。乡党委、政府是粮食生产责任主体，乡村要将春耕备耕作为年初农业首位工作来抓，采取乡党政班子成员驻村负责制，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到户的责任网格化制度，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通过村务公开微信群、明白纸、户主会、上门入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县级奖补等强农惠农政策，动员更多的主体特别是种植大户发展粮食生产，充分挖掘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浓厚氛围，确保粮食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各村要及时完善种粮补贴奖补申报等资料，建立台账，实行公开公示制度，让种粮农户政策能享受、有获得感。要加强村集体组织和种植大户承包经营的监管，严禁只种不管、套取奖补、中稻提前享受早稻政策等现象，杜绝人情补贴、骗补、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现象出现，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同时各村拿出 3000 元/村转移支付作为全年粮油生产综合考核经费。

（四）加强督导指导。将粮食生产纳入各级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与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和年度乡绩效考核范围，乡里将进一步完善责任包干、抽查核查、调度督导、通报约谈、“四不两直”等工作方法加强日常考核，突出面积落实、田间管理、耕地保护等重点，督促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发现任务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一律调查问责、从严从重处理。

（五）注重成果应用。加大粮食生产年终考核力度，既考核面积，也考核产量。一是上级督导组发现落实粮食生产不力、并连续通报 3 次的行政村，对该驻村领导、干部按照机关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考核。二是坚决杜绝耕地抛荒撂荒现象，对上级督察通报发现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含）的，对该村进行 1000 元/处的罚款；发现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含）的进行 2000 元/处的罚款；

发现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含）的进行 3000 元/处的罚款；对该驻村领导、干部按照机关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考核。三是专项考核设立粮食生产先进村集体 3 名，重点从农事节点各阶段进行综合考评，获评村分别给予 1000 元工作经费奖补。同时对全乡早稻种植大户进行奖励：早稻种植面积 100-200 亩的大户给予 2000 元/户的奖励；早稻种植面积 200-300 亩的给予 3000 元/户的奖励；早稻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的给予 4000 元/户的奖励（按全乡各村同户累计种植面积计算，奖励封顶 4000 元）。

附件：2025 年兴国县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兴国县枫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



枫边乡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